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9-096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修订 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者“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亨通光电拟向华为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华为海洋网络（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海洋”）51%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文件。

2019 年 7 月 2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95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核查及逐项落实，并对《预案》及其摘要等文件进行了修订与补充。具体情况如下：

1、补充披露：（1）本次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是否需获得 Global Marine 同意，Global Marine 是否享有优先购买权，是否已明确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收购标的公司股权是否存在相关障碍；（2）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境外投资者持有境内上市公司股权的相关规定，是否需获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进展。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七、本次交易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中披露。此外，公

司已在《预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增加“（八）优先购买权相关的风险”和“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之“二、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增加“8、优先购买权相关的风险”；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和“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之“二、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做了风险提示。

2、补充披露：（1）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的基本情况，华为海洋作为项目 EPC 总承包商，提供产品与服务的具体情况；（2）除 PEACE 项目外，标的公司近三年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交易往来，并说明主要的交易内容及金额等情况；（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拟采取的规范内部采购与销售行为的主要措施。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二节 上市情况”中增加“五、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业务往来情况及交易完成后内部采购与销售的规范措施”补充披露。

3、补充披露：（1）说明支付安排中设置八个月时限的原因及主要考虑；（2）如需以现金方式全额支付对价，请公司明确现金支付的资金来源或筹款安排，并结合相关资产负债、现金流等情况说明对上市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的影响；（3）关于过渡期损益归属的相关安排和考虑。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本次交易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此外，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和“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之“二、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增加了“资金出境相关风险”的风险提示。

4、补充披露：（1）目前审计、评估工作所处的具体阶段，已进行的相关工作和进展情况、未来计划安排；（2）是否已有标的资产的预估值金额或范围区间，如有，请补充披露；（3）标的资产历年来的股权变更及增资情况，包括股东的变化、交易作价及其依据等；（4）如已经确定预估值的范围，说明与最近各次股权变更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重大差异原因。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一、基本情况”之“（四）标的公司历史沿革”和“第六节 交易标的预估值及拟定价情况”中补充披露。

5、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规模、进入壁垒、产业链上下游、主要竞争对手与竞争格局等基本情况；（2）结合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具体

内容,说明其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并说明相关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方式、时点、判断标准等;(3)结合人员、技术、资质、客户等方面,说明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说明本次交易是否会导致上述核心竞争力发生变化,维持保证核心竞争力的主要措施等,并充分提示风险。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二、主营业务情况”之“(二)盈利模式”“(三)所属行业情况”和“(四)核心竞争力”中补充披露。此外,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和“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之“二、风险因素”中提示了整合风险、行业竞争风险和人才流失风险等相关风险。

6、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是否显著异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结合标的公司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包括交易对方、合同总金额、已确认的收入、预计完工时间等,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竞争态势等,分析标的资产业务增长的可持续性,并充分提示风险;(3)结合上述情况,分析标的资产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并说明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三、主要财务指标”和“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之“(二)本次交易的目的”之“1、发挥协同效应,拓展和完善公司海缆产业链”中补充披露。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以及《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